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在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660号稳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方修元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方修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及《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全、方修元及徐小丹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全、方修元及徐小丹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及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全、方修元及徐小丹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具体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最终修订情况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版本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I类医疗器械,全部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I类医疗器械,全部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保健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智能家居、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1月)》。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5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已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稳健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30元,共计募集资金37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5,884.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19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ZI1058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9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1,685.86	21,685.86	备案号:2018-421130-27-03-067409	黄环函[2018]178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456.87	70,456.87	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8)0207号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42.15	23,542.15	备案号:2018-420117-17-03-055946	新审批字[2018]193号
4	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26,881.05	26,881.05	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350号	–
合计		142,565.93	142,565.93	–	–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23,371.7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63,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咨询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2020-009)。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19.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咨询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有超募资金及相关资金收益合计约149,547.47万元(包括理财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150,000	60,000	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包括非织造卷材中心、灭菌加工中心、国内医疗销售营销中心、湖北区域总部智能配送中心、华中区域总部及集团第二研发中心等六大中心,总投资约15亿元,由公司全额投资,自主经营。通过项目建设提高企业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使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规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市场战略部署,满足产品未来市场需要

按照未来公司市场战略,武汉公司急需扩大规模及产能,新建水刺车间、成品车间、会展中心、智能配送中心及研发中心等设施,满足企业未来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生产能力,建立适度超前的企业规模和行业优势,满足产品未来市场需求。

2、增强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抢占国际市场份额

医用敷料市场方面,企业通过多年积累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突出优势,已取得领先市场地位。由于该行业较为分散,国内中小竞争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已由价格及质量竞争上升至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的全方位竞争。在健康生活日用消费品市场方面,企业通过前期革新型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取得了良好销售业绩。随着消费升级及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各层次竞争者均逐步发力消费领域,行业市场竞争程度将持续加剧。

因此,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立足湖北,着眼未来市场,必须通过扩大产能,实施母公司一体化战略,提供成本更低、更大规模的系列产品,形成、巩固前期所取得的行业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抢占更多未来国内外市场份额。

3、完善新洲区经济产业格局,落实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的建设依托阳逻经济开发区现有优势,选址条件优越,周围配套齐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纺织业结构布局,符合《武汉新洲阳逻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规划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符合当前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新洲区发展规划及新洲区分区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实施,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武汉市、新洲区社会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企业的扩能增产市场战略,对新洲实施"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1、产业政策条件具备。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制造2025》、《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等相关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我国的医用纺织用品产业已上升到国家层面重大战略规划。

2、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按照《武汉市新洲区分区规划(2018-2035年)》、《新洲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规划》的相符性要求提出的构建"一环引领、双城联动、三轴辐射、多板块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和"两轴五区三组团"的规划结构,在二类工业用地上布局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纺织服装等工业项目。

3、生产技术条件充分。winner稳健医疗拥有境内外19家一级及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二十余年医用卫生材料和医用敷料生产经验,目前主要产品系列包括医用伤口敷料、手术室耗材、医用卫生材料及家庭健康护理用品等,是中国医用敷料产品主要出口商,每年向全球各地提供大量一次性医疗用品。其中,以全棉水刺无纺布产品为领衔,winner稳健医疗再次获得了行业内外的关注。从建立至今,winner稳健医疗便一直秉承"爱生活,爱健康"作为品牌主张,坚持、专注地做每一件事,并力求做到极致,走出"创新、专业、友好"的个性发展之路。

4、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我国是产棉大国又是棉花消费大国,随着无纺布原材料变化和技术进步,因近年来木浆和人造纤维受到环保制约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全棉水刺无纺布应运而生。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能够有效的扩大企业生产能力,保持适度超前的产能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企业抢占市场份额提供有力的保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的需要。因今年疫情影响,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第11条的规定"对列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以及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等工业项目,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武汉稳健公司作为疫情防控企业,可依据享受七折地价优惠政策。故及时开展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有利于公司降低建设成本。结合新洲区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还能有效的降低企业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项目投资计划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投资额合计(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53,240.44	57,984.18	3,099.79	22,195.48	142,259.89	94.84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7,740.11	5.16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100.00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周期30个月,已于2020年11月11日按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的程序完成土地摘牌,且已与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从土地正式交付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建筑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全部施工前需要的全部合法证件之日起算,以该项目建设为主体。

(六)项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总体规划用地面积为285,634.57㎡(约428.45亩),目前已在政府土地交易网站完成土地摘牌,且与政府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确认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完成后将陆续办理土地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预计12月份办理完成。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备案号为2020-420117-17-03-060371。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八)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产品全棉水刺无纺布、棉柔巾属中高端棉纺织产品,产品种类较多,存在未来国内水刺布厂家不断增加、国产设备投入使用带来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的风险。

2、技术风险:本项目为非织造布生产项目,水刺法是本项目生产的主要技术,目前水刺技术已经发展成熟,存在未来水刺非织造布技术革新可能带来的冲击影响。

3、财务风险: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对资金有较高需求,相关费用的支出及摊销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九)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稳健医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9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已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稳健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30元,共计募集资金37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5,884.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19.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ZI1058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9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1,685.86	21,685.86	备案号:2018-421130-27-03-067409	黄环函[2018]178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456.87	70,456.87	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8)0207号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42.15	23,542.15	备案号:2018-420117-17-03-055946	新审批字[2018]193号
4	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26,881.05	26,881.05	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350号	–
合计		142,565.93	142,565.93	–	–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23,371.7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63,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咨询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2020-009)。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19.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有超募资金及相关资金收益合计约149,547.47万元(包括理财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90,000	40,000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湖北省嘉鱼经济开发区内,北邻园区二路,南至园区三路,东靠嘉鱼大道,西接十景辅路区域内地块,总用地面积约451亩。

项目依托自主研发专利技术成果,立足企业在行业内现有优势,以天然棉花为主要原材料,创新改进脱脂和水刺工艺技术,综合利用高压"水针"等高效生产工艺技术,拟建设水刺、洗护、湿巾、医用棉/纱布/无纺布、手部消毒液等产品生产项目。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产品未来市场的需要

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现有场区占地面积140亩,企业场地条件及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市场战略,嘉鱼公司急需扩大产能,新建产品车间、灭菌车间、仓库等设施,满足企业未来生产及物流需求,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建立适度超前的企业规模和行业优势,满足产品市场需求。

2、增强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在医用敷料市场方面,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目前,市场竞争已由价格及质量竞争上升至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的全方位竞争。在健康生活消费品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革新性的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全棉时代产品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是,随着消费升级及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各层次竞争者均逐步发力消费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将加剧。

因此,稳健医疗(嘉鱼)有限公司立足湖北,着眼国际市场必须扩大产能,实施一体化战略,提供多样化系列产品,形成巩固前期所取得的行业优势,占据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

3、完善嘉鱼县经济产业布局,落实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嘉鱼经济开发区园区优势,选址条件优越,周围配套齐全,能够完善开发区轻工纺织业布局,符合《湖北嘉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符合嘉鱼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嘉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项目的实施,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嘉鱼县社会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对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实施形成"一区两园"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1、产业政策条件具备。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制造2025》、《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我国的医用纺织用品产业已上升到国家层面重大战略规划。上述鼓励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的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条件和有利的外部环境,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按照《湖北嘉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要求,围绕"一区两园"的产业布局,形成以轻工纺织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精细化工产业为主的6大主导产业,以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业、物流产业为主的3大培育产业,形成"6+3"产业格局。

3、具备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本项目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成果,直接以天然棉花为原料,创新改进脱脂和水刺工艺技术,综合利用高压"水针"等高效生产工艺技术,使得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能耗低、柔软舒适、透气性好、吸水能力强、吸水速度快、可生物降解等优点,整体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国际领先。目前稳健医疗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全棉水刺非织造布技术、全棉水刺非织造布的单向导湿技术和单面涂层全棉水刺无纺布材料的技术。

4、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在国际市场,公司的客户遍布于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尤其在日本、欧洲市场已确立了稳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凭借优良的质量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支持,与很多客户都已合作超过十年。在国内市场,稳健品牌凭借全面的产品线、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专业的服务团队,赢得了众多医护人员的信赖。全棉时代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形成相互支持和促进的有利模式。协同稳健医疗的资源优势,为更大规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能够有效的扩大企业生产能力,保持适度超前的产能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企业抢占市场份额提供有力的保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助推嘉鱼县绿色可持续发展,对嘉鱼县"6+3"产业格局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项目投资计划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84,010.29	93.34%
建设期利息	4,235.48	4.71%
铺底流动资金	1,754.23	1.95%
项目总投资	90,0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本项目预计2021年3月1日前完成招拍挂摘牌。从土地正式交付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建筑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全部施工前需要的全部合法证件之日起算,以该项目建设为主体,建设周期为3年。

(六)项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总体规划用地面积300,668.17㎡(约451亩),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备案号为2020-421221-27-03-062645。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评公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八)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产品全棉水刺无纺布、棉柔巾属中高端棉纺织产品,产品种类较多,存在未来国内水刺布厂家不断增加、国产设备投入使用带来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的风险。

2、财务风险: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对资金有较高需求,相关费用的支出及摊销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及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经营风险:项目产品上游行业为棉花基础原料,而原料成本一直是产品成本中的主要份额,存在原料价格上涨影响项目营业业绩的风险。出现一些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稳健医疗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事项,顺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用于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核查意见》。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及特定股东李战功、安阳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4,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90%)的股东程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91%)的股东鞠万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91%)的股东汪兆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5,237,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096%)的特定股东李战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22%)。

持有本公司股份7,564,7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026%)的特定股东佳盈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8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和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和安阳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佳盈盛")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安阳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程扬	否	10,474,245股	5.8190%	4,655,220股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鞠万金	否	10,474,380股	5.8191%	4,655,280股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汪兆华	否	10,474,380股	5.8191%	4,655,280股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战功	否	5,237,190股	2.9096%	2,327,640股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佳盈盛	否	7,564,725股	4.2026%	3,362,100股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程扬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鞠万金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汪兆华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李战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2%;

佳盈盛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9%。

4、减持方式和减持期间:

(1)集中竞价方式: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特定股东李战功和佳盈盛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大宗交易方式: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特定股东李战功和佳盈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协议转让方式: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特定股东李战功和佳盈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减持价格:

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和特定股东李战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特定股东佳盈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净资产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和特定股东李战功、佳盈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佳盈盛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股东将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佳盈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佳盈盛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佳盈盛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裕同转债"收盘价为13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大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95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81%。其累计质押股份187,133,2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7.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00%;冻结股份159,447,4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5009%,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道衡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根据减持规则,预计海通证券在减持计划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即不超过5,551,262股,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截至公告披露日,海通证券已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470,000股。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不排除海通证券继续减持质押股份的可能。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道衡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道衡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0,952,921	34.3981%	IPO前取得:190,750,9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道衡投资	10,782,075	1.9423%	2020/5/8~2021/9/10	7.60-13.376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道衡投资	不超过:5,551,26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51,262股	2020/12/21~2021/3/21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通证券已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470,000股。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不排除海通证券继续减持质押股份的可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道衡投资将积极开展对外融资业务,争取早日赎回质押股份,避免质押股份的被动减持。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1)减持前提: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约束措施: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因道衡投资前期和海通证券的股权质押协议导致的被动减持。目前,道衡投资正加快对外融资等相关工作,及时归还有关债务并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上述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